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十五分之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過往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4
股東特別大會	4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該等股份之面值出現任何變更，則為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新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未能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達成一致，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此而言，德勤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建議更換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十五分之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過往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獲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十五分之前或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